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第2号修

改单（征求意见稿）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X年 月 日第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一、3 应用原则

3.5 中删除“肉类干制品”。

二、4.10 N-二甲基亚硝胺

表10“食品类别（名称）”中删除“熟肉干制品”，“限量”中删除“3.0 μg/kg”。

三、附录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表A.1中“发酵肉制品类”下增加“熟肉干制品”。

表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肉及肉制品	肉类（生鲜、冷却、冷冻肉等）
	畜禽肉
	畜禽内脏（例如：肝、肾、肺、肠等）
	肉制品（包括内脏制品、血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味料）
	腌腊肉制品类（例如：咸肉、腊肉、板鸭、中式火腿、腊肠等）
	熟肉制品
	肉类罐头
	酱卤肉制品类
	熏、烧、烤肉类
	油炸肉类
	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
	肉灌肠类
	发酵肉制品类
	熟肉干制品
其他熟肉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